公法判解·

裁量瑕疵之情形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1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行政裁量瑕疵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
- (A)裁量瑕疵僅屬行政決定之適當與否,不生違法裁量之問題
- (B) 行政機關怠於行使裁量權,非屬違法之裁量瑕疵
- (C) 行使裁量權不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,係屬裁量濫用之違法
- (D) 為強化執法,行政機關一律科處法定最高額罰鍰,不生違法裁量之問題

答案:(C)

【裁判要旨】

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定裁量權,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,實踐具體個案正義,方符合法律適用一致性及實質平等原則。故法律既明定罰鍰額度,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節為專業上判斷,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時,得視個案違規情節之異同,分別為適切裁罰。再者,被告就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,對於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義務予以處罰,旨在保障弱勢勞工,貫徹社會公平正義原則,營造符合人性尊嚴之國家整體工作環境,甚具維護公共利益目的。本件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,已詳如前述,被告據以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「最低」罰鍰額度,裁處原告2萬元罰鍰,業已審酌本件未給付金額、主觀意圖等具體情節,難謂有何裁量瑕疵或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。就被告併依同法第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,公布原告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資料部分,則為羈束處分,法規並未授予被告為其他處分之裁量權限甚明,被告作成此部分之處分,亦無不當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裁量逾越

所謂「裁量逾越」,指行政機關所選定的法律效果或處分相對人逾越法律所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授權的裁量節圍,又稱越權裁量,即逾越外部界線之情形。舉例而言,依照 傳染病防治法第9條:「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,有錯誤、不實,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 利益或有影響之虞,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,應立即更正。」、傳染病防 治法第64-1條: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。」之規定,若有某人民在臉書發表貼文:「有政府,會藏口罩。」若該 貼文被認定構成傳染病防治法第9條之要件,則行政機關可處其十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,若行政機關將其裁罰二百萬元,即構成裁量逾越。

2. 裁量怠惰

所謂「裁量怠惰」,指行政機關消極不行使裁量權,或是法律賦予行政機關 裁量權,但行政機關未衡酌個案情節即作出決定,又稱怠為裁量。

上舉之例,若行政機關認為要雷厲風行,一概重罰,只要構成傳染病防治法 第9條,皆裁罰其一百萬元,即構成裁量怠惰。

實務上基本同意學說見解,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1122號行政判決 指出:「惟按『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,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,並應符合 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』『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,以違法論。』行政 程序法第1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行政機關行使裁 量權,並非不受任何拘束,其裁量權之行使,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(如: 誠實信用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)外,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,並不 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,主管機關於裁處時,固有其裁量之權限,惟就不同 之違法事實裁處,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,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,其 裁量權之行使,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,所為處分即屬違法。」

3. 裁量濫用

所謂「裁量濫用」,指行政裁量權行使違反法律授權目的、漏未審究應加斟 酌的觀點、夾雜與事件無關的因素、動機,或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、憲法保 障基本權利之規範意旨,又稱濫權裁量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10條 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